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敖宏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及
有關基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17年8月17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及有關基本管理制度的議案》，對《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換屆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換屆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細則》(以下簡稱「《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細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職業健康和環境委員會工作細則》(以下簡稱「《職業健康和環境委員會工作細則》」)5項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以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工作細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以下簡稱「《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辦法》(以下簡稱「《年報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辦法》」)、《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辦法》」)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董監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變動管理辦法》」)6項基本管理制度進行修訂。

以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及有關基本管理制度的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一. 《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具體修訂內容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健全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規範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工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法規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細則。	<u>為健全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規範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工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細則。</u></u>
第十五條	公司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或非審計服務，需要得到委員會的事先批准。所有由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及條款須經委員會批准。委員會應負責監督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管理層之間有關財務報告爭議的解決。	公司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u>及其關聯企業</u> 提供審計或非審計服務，需要得到委員會的事先批准。所有由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及條款須經委員會批准。委員會應負責監督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管理層之間有關財務報告爭議的解決。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促使公司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和獨立性原則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包括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機構，配備專業的具有適當規模的內部審計隊伍，審核管理層針對內部審計機構人員工作業績進行的考評，審批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制度。	委員會促使公司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和獨立性原則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包括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機構，配備專業的具有適當規模的內部審計隊伍，審核管理層針對內部審計機構人員工作業績進行的考評，審批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制度。 <u>審核委員會指導、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治企情況進行監督。</u>

二. 《換屆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具體修訂內容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完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充分保護公司和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證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證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董事會試點中央企業董事會規範運作暫行辦法》、《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換屆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u>為完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充分保護公司和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換屆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並經董事表決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並經 <u>董事會</u> 表決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十條	<p>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p> <p>(一)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專業能力、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為配合公司策略而向董事會提出變動的建議；</p> <p>(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執行委員會委員人選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p>	<p>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p> <p>(一)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專業能力、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為配合公司策略而向董事會提出變動的建議，<u>在檢討董事會規模和組成、搜尋及提出董事人選時，委員會應根據公司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u></p> <p>(二) 研究<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u>成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u>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人選</u>進行審查並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p>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就董事(尤其是董事長)、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的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p> <p>(六) 就委員會做出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及職責；</p> <p>(八) 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有關要求。</p>	<p>(四) <u>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u>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就<u>董事(尤其是董事長)、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u>的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p> <p>(六) 就委員會做出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及職責；</p> <p>(八) 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有關要求。</p>
第十一條	<p>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人選須報經董事會同意，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委任；委員會提出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人選須報董事會批准後予以委任。</p>	<p>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人選須報經董事會同意，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委任；委員會提出的<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人選</u>須報董事會批准後予以委任。</p>
第三十六條	<p>本細則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p>	<p>本細則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u>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等。</u></p>

三. 《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的具體修訂內容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建立和規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薪酬工作制度和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證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證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u>為建立和規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薪酬工作制度和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u></u>
第四條	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或者罷免，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通過。	委員會由 <u>3名</u> 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或者罷免，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通過。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本細則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 <u>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等。</u>

四. 《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細則》的具體修訂內容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對重大投資項目進行科學決策，根據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發展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u>為適應公司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對重大投資項目進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發展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u>
第四條	委員會由董事會批准設立，由三名董事，主管(分管)投資發展規劃的總裁或高級副總裁、副總裁，事業部負責人，主管投資發展規劃的部門負責人組成。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討論通過。	<u>委員會由董事會批准設立，由四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或者罷免，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p>委員會設主任一名，副主任兩名，由董事會委任。</p>	<p><u>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或罷免。</u> <u>委員會主任行使以下職權：</u></p> <p><u>(一) 主持委員會的工作，確保委員會有效運行並履行職責；</u></p> <p><u>(二)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u></p> <p><u>(三) 督促、檢查委員會工作及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u></p> <p><u>(四)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u></p> <p><u>(五)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u></p> <p><u>(六) 確保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案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u></p> <p><u>(七)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u></p>
第六條	<p>委員會的辦事機構設在公司投資管理部門，負責提供有關資料、籌備委員會會議並執行委員會的有關決定，協助委員會與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和部門的協調和溝通。</p>	<p>委員會的辦事機構設在公司<u>投資管理部</u>，負責提供有關資料、籌備委員會會議並執行委員會的有關決定，協助委員會與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和部門的協調和溝通。</p>

五. 《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委員會工作細則》的具體修訂內容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加強公司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工作，建立公司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工作長效機制，保障員工生命安全，維護股東資產的保值增值，實現清潔發展、安全發展，根據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u>為加強公司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工作，建立公司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工作長效機制，保障員工生命安全，維護股東資產的保值增值，實現清潔發展、安全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u>
第四條	委員會由董事會批准設立，由3名董事，主管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的副總裁，人力資源、安全環保健康管理部門的負責人組成。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副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會委任。	<u>委員會由董事會批准設立，由3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或者罷免，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五條		<p><u>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選舉產生或罷免。</u></p> <p><u>委員會主任行使以下職權：</u></p> <p><u>(一) 主持委員會的工作，確保委員會有效運行並履行職責；</u></p> <p><u>(二)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u></p> <p><u>(三) 督促、檢查委員會工作及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u></p> <p><u>(四)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u></p> <p><u>(五)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u></p> <p><u>(六) 確保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案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u></p> <p><u>(七)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u></p>
細則原第五條至第十八條順延為第六條至第十九條		
現第六條 (原第五條)	委員會的辦事機構設在公司安全環保健康管理部門，負責提供有關資料、籌備委員會會議並執行委員會的有關決定，協助委員會與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和部門的協調和溝通。	委員會的辦事機構設在公司 <u>企業管理部</u> ，負責提供有關資料、籌備委員會會議並執行委員會的有關決定，協助委員會與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和部門的協調和溝通。
現第七條 (原第六條)	委員會任期一般與董事會任期一致，成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委員會換屆時，一般應至少有一名新任委員。	<u>委員會任期一般與董事會任期一致，成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八條 (原第七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與權限： (一) 審議公司安全環保健康工作年度計劃； (二) 監督公司安全環保健康計劃的有效實施； (三) 對重大事故的發生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重大事故的處理等； (四) 對安全環保健康方面的重大決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與權限： (一) 審議公司安全環保健康工作年度計劃； (二) 監督公司安全環保健康計劃的有效實施； (三) <u>對重大及以上生產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環境事件的發生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重大事故的處理等；</u> (四) 對安全環保健康方面的重大決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六.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具體修訂內容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p>為了進一步完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p><u>為了進一步完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u></p>
第五條 第(二)項	<p>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二) 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p> <p>……</p>	<p>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二) 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u>和本細則第八條</u>要求的獨立性；</p> <p>……</p>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它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指導意見》和／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如公司在任何時候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的規定，公司應按規定通知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做出公告，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它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u>《指導意見》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u>，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u>如公司在任何時候不符合有關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的規定，公司應按規定通知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做出公告，並及時委任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u></p>

七. 《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的具體修訂內容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了促進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運作，充分發揮董事會秘書的作用，加強對董事會秘書工作的管理與監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細則。	為了促進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運作，充分發揮董事會秘書的作用，加強對董事會秘書工作的管理與監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管理辦法》</u> 、 <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u> 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公司董事會聘任。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公司董事會聘任， <u>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u> 。
第四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 ……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u>對披露信息的合規性進行審核；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制度；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進行評估；提出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計劃並組織實施；收集、匯總並整理公司有關信息，建立信息檔案</u> 。 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p>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取得證券交易所認可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情形之一的；</p> <p>……</p>	<p>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取得證券交易所認可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情形之一的；</p> <p>……</p>
第六條	<p>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公司董事會在聘任董事會秘書時，應當委任一名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或董事會秘書授權時，證券事務代表應當代為履行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其職責所負有的責任。</p>	<p>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公司董事會在聘任董事會秘書時，應當委任一名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或董事會秘書授權時，證券事務代表應當代為履行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其職責所負有的責任。</p>
新增第二十條		<p>本細則中所稱「董事會秘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秘書」具有相同涵義。</p>

八. 《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具體修訂內容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p>為規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確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實、及時、準確、完整，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p>	<p><u>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規定</u>，為規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確保公司信息披露<u>真實、準確、完整、及時</u>，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p>
第二條	<p>本辦法中的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和上市地監管機構以及交易所的要求，在規定的時間內，按要求及時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報送，並向交易所、投資者和相關媒體發佈公司重大信息或股價敏感信息(定義見下)及其他與投資者利益密切相關信息的行為。</p> <p>本辦法中的信息(「重大或股價敏感信息」)，是指公司運營中所有可能影響投資者決策或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亦包括投資者評估公司狀況所必需的或可避免公司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所需的信息，以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p>	<p><u>本辦法中的信息披露，指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和上市地監管機構以及交易所的要求，在規定的時間內，按要求及時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並向投資者和相關媒體發佈公司重大信息或股價敏感信息及其他與投資者利益密切相關信息的行為。</u></p> <p><u>本辦法中的信息(「重大或股價敏感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以及有關上市地證券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u></p>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第(五)項	<p>本辦法適用於如下人員和機構(以下合稱「信息披露義務人」):</p> <p>.....</p> <p>(五) 公司控股股東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東;</p> <p>.....</p>	<p>本辦法適用於如下人員和機構(以下合稱「信息披露義務人」):</p> <p>.....</p> <p>(五) <u>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大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u></p> <p>.....</p>
第六條	<p>公司應認真執行並不斷完善現有內控制度，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p>	<p>公司應認真執行並不斷完善現有內控制度，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的，應當在公告中做出相應聲明並說明理由。</u></p>
第七條 第三段	<p>公司首席執行官是實施信息披露辦法的第一責任人。</p>	<p>公司<u>董事長</u>是實施信息披露辦法的第一責任人。</p>
第九條	<p>公司設立信息披露委員會，由公司首席執行官擔任信息披露委員會主任，由總裁、財務總監、分管副總裁、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財務、戰略發展、投資管理、企業管理、營銷管理、審計和法律等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主要承擔下列職責：</p> <p>.....</p> <p>信息披露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和管理層匯報工作。</p>	<p><u>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信息披露相關事項</u>，主要承擔下列職責：</p> <p>.....</p> <p><u>董事會秘書</u>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和管理層匯報工作。</p>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信息披露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具體處理信息披露事宜。	<u>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辦事機構</u> ，具體處理信息披露事宜。
第十一條	信息披露委員會主任應當及時就有關信息披露事項做出計劃安排，組織討論、審核與信息披露有關的文件草案，協調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召集公司信息披露委員會會議。	<u>董事會秘書是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的主要負責人，持續關注媒體對公司的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情況。</u>
第十二條	公司信息披露委員會原則上每半年舉行一次例行會議，處理信息收集和信息披露中遇到的問題，修改和完善公司信息收集、整理及披露的有關制度。	<u>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信息收集和信息披露中遇到的問題，修訂和完善公司信息收集、整理及披露的有關制度，報公司董事會審批。</u>
第二十條	公司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上市公告書、定期報告、臨時報告和新聞稿等。	<u>公司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p>臨時報告是指在發生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量或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項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及時披露的其他事項，投資者尚未得知時，公司應當按照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時編製臨時公告進行披露，說明事項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影響。</p> <p>公司的重大事項(或股價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於：</p> <p>……</p> <p>(二十九) 期權或其他給予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報償；</p> <p>(三十)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u>臨時報告是指除定期報告之外的其他公告。</u></p> <p><u>公司需要以臨時報告形式披露的重大事項(或股價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於：</u></p> <p>……</p> <p>(二十九) 期權或其他給予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報償；</p> <p><u>(三十) 公司控股股東、持股5%以上的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減持公司股份的行為；</u></p> <p>(三十一)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p>公司擬披露的信息屬於國家機密、商業秘密或者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情形，按有關規定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導致違反保密義務或損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申請豁免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p>	<p>公司擬披露的信息屬於國家機密、商業秘密或者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情形，按有關規定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導致違反保密義務或損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申請豁免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u>或公司擬披露的信息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範圍內可以豁免的，可自行豁免。</u></p>
第三十條	<p>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統一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交易所披露公司重大或股價敏感信息。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組織匯總各部門提供的資料和信息，並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對擬披露信息進行編製和審核。信息披露的相關草案形成後應當經過公司信息披露委員會審議，由董事會秘書簽字後方可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提供及披露。</p>	<p>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統一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交易所披露公司重大或股價敏感信息。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組織匯總各部門提供的資料和信息，並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對擬披露信息進行編製和審核。<u>信息披露的相關草案形成後應當經過公司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簽字後方可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提供及披露。</u></p>
第三十一條	<p>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等定期報告應在境內外上市地規定的時間內進行披露。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組織協調定期報告的製作各項相關工作。報告製作應該遵循如下程序：</p> <p>(一) 組織公司各部門討論編製定期報告發佈工作時間表並交公司首席執行官簽署；</p>	<p>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等定期報告應在境內外上市地規定的時間內進行披露。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組織協調定期報告的製作各項相關工作。報告製作應該遵循如下程序：</p> <p>(一) <u>組織公司各部門討論編製定期報告發佈工作時間表；</u></p>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各部門依據經首席執行官簽署的定期報告發佈工作時間表按時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相關業務資料；</p> <p>(三)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定期報告的製作，其中的財務部分由財務部負責編製。</p> <p>(四) 報告在對外披露前，須經公司有關方面審核，審核程序依次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各部門對報告中本專業內容進行審核、確認並簽字； 2. 公司高級管理層對報告中所管轄範圍內的專業內容進行審核、確認並簽字； 3. 公司信息披露委員會對報告披露內容的合規性進行審核，並簽字確認； 4. 公司執行委員會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及準確性進行審核，並形成會議紀要； 5. 公司獨立審核委員會對報告的財務及內控部分進行審核，並簽字確認； 6. 公司董事會對報告進行審議。 	<p>(二) 各部門依據經<u>定期報告發佈工作時間表</u>按時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相關業務資料；</p> <p>(三)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定期報告的製作，其中的財務部分<u>及非財務部分部分中的財務數據</u>由財務部負責編製。</p> <p>(四) 報告在對外披露前，須經公司有關方面審核，審核程序依次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各部門對報告中本專業內容進行審核、確認並簽字； 2. 公司高級管理層對報告中所管轄範圍內的專業內容進行審核、確認並簽字； 3. <u>公司總裁辦公會、總裁會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及準確性進行審核，並形成會議紀要；</u> 4. <u>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對報告的財務及內控部分進行審核，並簽字確認；</u> 5. <u>公司董事會對報告進行審議；</u> 6. <u>公司董事會秘書對報告披露內容的合規性進行審核，並簽字確認。</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p>美國年度業績報告(20-F)表根據香港年度報告進行製作，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組織協調。20-F表在披露前必須遵循如下程序：</p> <p>……</p> <p>(三) 20-F表在對外披露前，須經公司有關方面審核。其審核程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各部門對20-F表中本專業內容進行審核、並簽字確認； 2. 公司高級管理層對20-F表中所管轄範圍內的專業內容進行審核、確認並簽字； 3. 公司信息披露委員會對20-F表披露內容的合規性進行審核，並簽字確認； 4. 公司獨立董事對20-F表內容進行審核，並簽字確認； 5. 公司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監確認20-F表內容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簽署20-F表及責任申明書，並對其負法律責任； 6. 董事會秘書簽字後向美國證券和交易委員會(「SEC」)遞交20-F表。 	<p>美國年度業績報告(20-F)表根據香港年度報告進行製作，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組織協調。20-F表在披露前必須遵循如下程序：</p> <p>……</p> <p>(三) 20-F表在對外披露前，須經公司有關方面審核。其審核程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各部門對20-F表中本專業內容進行審核並簽字確認； 2. 公司高級管理層對20-F表中所管轄範圍內的專業內容進行審核、確認並簽字； 3. <u>公司獨立董事對20-F表內容進行審核，並簽字確認；</u> 4. <u>公司董事長和財務總監確認20-F表內容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簽署20-F表及責任申明書，並對其負法律責任；</u> 5. <u>公司董事會秘書對20-F表披露內容的合規性進行審核，並簽字確認；董事會秘書簽字後向美國證券和交易委員會(「SEC」)遞交20-F表。</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p>定期報告正式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提交前應獲得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的簽字確認。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公司監事會應當以監事會決議的形式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定期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者存在異議的，應當陳述理由和發表意見，並予以披露。</p>	<p>定期報告正式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提交前應獲得公司的<u>董事長、財務總監和財務機構負責人</u>的簽字確認。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公司監事會應當以監事會決議的形式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定期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者存在異議的，應當陳述理由和發表意見，並予以披露。</p>
第三十六條	<p>公司信息披露委員會應向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監保證在定期報告編製期間內嚴格遵循了所有的披露程序和政策，並對披露控制及程序效率進行評估。該保證應包含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息披露委員會已經對公司提供的定期報告(包括20-F表)進行審核。 2. 該定期報告不包含報告期間內任何重大事實的不實陳述、或遺漏了任何防止出現誤導性描述所需的重大事實。 3. 該定期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信息均真實準確且完整地反映了報告期間內，公司的重要財務狀況、運營績效以及公司的現金流狀況。 	<p>公司<u>董事會秘書</u>應向<u>董事長</u>和財務總監保證在定期報告編製期間內嚴格遵循了所有的披露程序和政策，並對披露控制及程序效率進行評估。該保證應包含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已經對公司提供的定期報告(包括20-F表)進行審核。</u> 2. 該定期報告不包含報告期間內任何重大事實的不實陳述、或遺漏了任何防止出現誤導性描述所需的重大事實。 3. 該定期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信息均真實準確且完整地反映了報告期間內，公司的重要財務狀況、運營績效以及公司的現金流狀況。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4. 信息披露委員會已經制定並執行公司信息披露的控制和程序政策，並且：</p> <p>.....</p> <p>5. 依據最近評估的結果，信息披露委員會已經向公司審計師及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披露了如下信息：</p> <p>.....</p> <p>6. 信息披露委員會已經在年度報告中註明：在最近評估的日期之後，內部控制程序或其他可能與內部控制關係重大的因素是否發生了任何重大變更，以及公司對重大失誤及缺陷所做的矯正。</p>	<p>4. <u>已經制定並執行公司信息披露的控制和程序政策</u>，並且：</p> <p>.....</p> <p>5. 依據最近評估的結果，<u>已經向公司審計師及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披露了如下信息</u>：</p> <p>.....</p> <p>6. <u>已經在年度報告中註明</u>：在最近評估的日期之後，內部控制程序或其他可能與內部控制關係重大的因素是否發生了任何重大變更，以及公司對重大失誤及缺陷所做的矯正。</p>
第三十七條	<p>公司6-K表的披露應當隨時進行。信息披露委員會決定6-K表披露事項後，由董事會辦公室形成報告草案，提請公司一位董事簽字或授權董事會秘書簽字後進行披露。</p>	<p>公司6-K表的披露應當隨時進行。<u>由董事會辦公室形成6-K表報告草案，提請公司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簽字後進行披露。</u></p>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p>公司未公開信息的內部流轉、審核及披露流程如下：</p> <p>.....</p> <p>3. 擬披露信息文稿的主要資料由公司本部各部門、各分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東提供；草擬主體為董事會辦公室，核對主體為提供資料方；審核程序一般依次為：董事會秘書、總裁、首席執行官、信息披露委員會、董事會，根據授權的要求確定。</p> <p>4. 信息在公開披露後，董事會辦公室應在第一時間通知企業文化部將其放入公司網站上及通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層。公司企業文化部統一組織公司網站信息發佈，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公司網站信息合規性審核。</p> <p>.....</p>	<p>公司未公開信息的內部流轉、審核及披露流程如下：</p> <p>.....</p> <p>3. 擬披露信息文稿的主要資料由公司本部各部門、各分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東提供；草擬主體為董事會辦公室，核對主體為提供資料方；審核程序一般依次為：董事會秘書、總裁、董事長、董事會，根據授權的要求確定。</p> <p>4. 信息在公開披露後，董事會辦公室應在第一時間通知新聞中心將其放入公司網站上及通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層。公司新聞中心統一組織公司網站信息發佈，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公司網站信息合規性審核。</p> <p>.....</p>
刪除第四十二條	<p>在中國年報、香港年報、美國20-F表提交前夕，董事會秘書室應當做出信息披露總結，以記錄本辦法執行的情況，並終止當期披露程序。在定期報告提交以後，信息披露總結可以作為對信息披露控制程序進行評估的內容。</p>	<p>刪除本條</p>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刪除 第四十三條	<p>信息披露總結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息披露控制及程序政策的副本，包括呈交定期報告的附件； 2. 信息披露委員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以及與會人員； 3. 信息披露委員會成員與其他相關方所召開的會議及往來函件的大致說明； 4. 報告派發、審核及終止程序的說明； 5. 信息披露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涵蓋的其他類似信息； 6. 提交給美國證券和交易委員會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的定期報告副本。 	<u>刪除本條</u>
原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提至第四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		
現第四十二條 (原第四十四條)	<p>公司信息披露委員會應當在年度報告提交日期前的90天內，召開有公司首席執行官、或者總裁及財務總監參加的信息披露會議，對本規則的執行情況進行評估。</p>	<p><u>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提交日期前的90天內，召開有公司董事長、或者總裁及財務總監參加的信息披露會議，對本規則的執行情況進行評估。</u></p>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四十四條 (原第四十六條)	評估發現的程序設計和執行中的不足和缺陷，可能影響公司信息收集、整理、總結和報告的，公司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應當向公司審計師及審核委員會及時披露。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根據評估結果，及時修訂和完善本辦法。	評估發現的程序設計和執行中的不足和缺陷，可能影響公司信息收集、整理、總結和報告的，公司 <u>董事長</u> 、財務總監應當向公司審計師及審核委員會及時披露。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根據評估結果，及時修訂和完善本辦法。
現第五十四條 (原第五十六條)	公司本部各部門、各分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原則上不得接受任何組織與個人涉及公司情況的採訪、查詢；不以任何宣傳方式包括廣播、電視、報紙、刊物、宣傳櫥窗、廣告和局域網站等登載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尤其是公司業績情況、公司內部財務、經營情況；不組織大規模的媒體宣傳與報道，確有必要進行的，需報請公司信息披露委員會批准。	公司本部各部門、各分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原則上不得接受任何組織與個人涉及公司情況的採訪、查詢；不以任何宣傳方式包括廣播、電視、報紙、刊物、宣傳櫥窗、廣告和局域網站等登載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尤其是公司業績情況、公司內部財務、經營情況；不組織大規模的媒體宣傳與報道，確有必要進行的，需報請公司 <u>董事會秘書</u> 批准。

九. 《年報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辦法》的具體修訂內容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提高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增強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加大對年報信息披露責任人的問責力度，提高年報信息披露的質量和透明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u>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規定</u> ，為提高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增強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加大對年報信息披露責任人的問責力度，提高年報信息披露的質量和透明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公司相關職能部門負責收集、匯總有關資料，按照程序上報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監事會負責監督。	<u>年報信息披露出現重大差錯的，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公司相關職能部門負責收集、匯總有關資料，並提出相應處理方案，按照程序逐級上報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執行，公司監事會負責監督。</u>

十. 《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辦法》的具體修訂內容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p>本制度所稱內幕信息是指：</p> <p>(一) 涉及公司的經營、財務等方面的，被公司股東或公眾用以評估公司狀況、或可避免公司證券買賣出現虛假市場情況、或可在合理預期下對公司證券的買賣和市場價格有重大影響的，且尚未在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開披露的信息。</p> <p>(二) 涉及公司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上市證券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不為慣常或可能會進行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人士所知的具體消息或資料，而可能對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信息。</p>	<p><u>本制度所稱內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經營、財務或者對公司證券及衍生品種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尚未在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或網站上正式披露的信息。</u></p>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條 增加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項</p>	<p>本制度所稱內幕信息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三十一)回購股份； (三十二)可轉換公司債券涉及的重大事項； (三十三)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本制度所稱內幕信息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三十一)回購股份； <u>(三十二)高級管理人員發生變動；</u> <u>(三十三)公司主要資產報廢；</u> <u>(三十四)公司債務擔保的重大變更；</u> <u>(三十五)上市公司收購的有關方案；</u> (三十六)可轉換公司債券涉及的重大事項； (三十七)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條 修改第(四)項 增加第(五)、 (六)項</p>	<p>本制度所指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四) 因履行工作職責或其他原因可以獲取或已獲取公司有關內幕信息的單位和人員； (五)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以及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規定的其他內幕信息知情人員。</p>	<p>本制度所指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u>(四) 由於所任公司職務可以獲取有關內幕信息的人員；</u> <u>(五)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工作人員以及由於法定職責對證券發行、交易進行管理的其他人員；</u> <u>(六) 保薦人、承銷的證券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的有關人員；</u> (七)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以及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規定的其他內幕信息知情人員。</p>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p>公司應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如實、完整記錄內幕信息在公開前的報告、傳遞、編製、審核、披露等各環節所有內幕信息知情人名單，以及知情人知悉內幕信息的內容和時間等相關檔案，供公司自查和相關監管機構查詢。</p>	<p><u>在內幕信息依法公開披露前，公司應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填寫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及時記錄商議籌劃、論證諮詢、合同訂立等階段及報告、傳遞、編製、決議、披露等環節的內幕信息知情人名單，及其知悉內幕信息的時間、地點、依據、方式、內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證券監管機構查詢。</u></p> <p><u>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真實、準確和完整。董事會秘書負責辦理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記入檔事宜。公司監事會應當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實施情況進行監督。</u></p>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第二段	<p>董事會辦公室組織公司總部各部門、各分支機構、控股子公司等內幕信息提供單位根據監管要求及公司規定，組織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於其獲悉內幕信息之日起立即填寫《非財務類信息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表》(附件一)、和/或《財務類信息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表》(附件二)，並要求內幕信息知情人簽署《內幕信息保密承諾書》(附件三、附件四)，並於3個交易日內將《內幕信息保密承諾書》報送董事會辦公室備案。未及時填報的，董事會辦公室有權要求內幕信息知情人於規定時間內填報；填寫不全的，董事會辦公室有權要求內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補充其他有關信息。登記備案材料保存至少5年以上。</p>	<p>董事會辦公室組織公司總部各部門、各分支機構、控股子公司等內幕信息提供單位根據監管要求及公司規定，組織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於其獲悉內幕信息之日起立即填寫《非財務類信息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表》(附件一)、和/或《財務類信息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表》(附件二)，並要求內幕信息知情人簽署《內幕信息保密承諾書》(附件三、附件四)，並於3個交易日內將《內幕信息保密承諾書》報送董事會辦公室備案。未及時填報的，董事會辦公室有權要求內幕信息知情人於規定時間內填報；填寫不全的，董事會辦公室有權要求內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補充其他有關信息。<u>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必須按照一事一記的方式及時進行登記，相關登記備案材料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管，至少保存十年。</u></p>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p>公事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交易對手方、證券服務機構等內幕信息知情人，應當積極配合公司做好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重大事件的內幕信息知情人情況以及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的變更情況。</p>	<p><u>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研究、發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項，以及發生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時，應當及時填寫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名單備案表。</u></p> <p><u>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接受公司委託從事證券服務業務，該受託事項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應當及時填寫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名單備案表。</u></p> <p><u>收購人、重大資產重組交易對方以及涉及公司並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事項的其他發起方，應當及時填寫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名單備案表。</u></p> <p><u>上述主體應當根據事項進程將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分階段送達公司，但完整的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的送達時間不得晚於公司內幕信息公開披露的時間。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應當按照本制度中的要求進行填寫。</u></p> <p><u>公司應當做好其所知悉的內幕信息流轉環節的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記，並做好涉及各方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的匯總。</u></p>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公司在進行收購、重大資產重組、發行證券、合併、分立、回購股份等重大事項時，除按照本制度填寫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名單備案表外，還應當製作重大事項進程備忘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籌劃決策過程中各個關鍵時點的時間、參與籌劃決策人員名單、籌劃決策方式等。公司應當督促備忘錄涉及的相關人員在備忘錄上簽名確認。</u></p> <p><u>公司進行前款所列重大事項的，應當在內幕信息依法公開披露後及時將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及重大事項進程備忘錄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重大事項進程備忘錄中的相關內容。</u></p>

十一.《董監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的具體修訂內容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p>為規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及買賣公司股票行為的申報、披露與監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p>	<p><u>為規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及買賣公司股票行為的申報、披露與監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u></p>
第三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知悉內幕信息的有關員工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記或變動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工具，及其委託其他機構或個人代為直接或間接持有而其本人享有實際所有權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工具。在從事融資融券交易的情況下，還包括登記在其信用賬戶內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知悉內幕信息的有關員工所持本公司股份，<u>是指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工具</u>，及其委託其他機構或個人代為直接或間接持有而其本人享有實際所有權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工具。在從事融資融券交易的情況下，還包括登記在其信用賬戶內的本公司股份。</p>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證券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並及時披露以下情況：</p> <p>(一) 相關人員違規買賣股票的情況；</p> <p>(二) 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p> <p>(三) 收益的計算方法和董事會收回收益的具體情況；</p> <p>(四)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是指最後一筆買入時點起算6個月內賣出的；「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是指最後一筆賣出時點起算6個月內又買入的。</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證券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並及時披露以下情況：</p> <p>(一) 相關人員違規買賣股票的情況；</p> <p>(二) 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p> <p>(三) 收益的計算方法和董事會收回收益的具體情況；</p> <p>(四)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是指最後一筆買入時點起算6個月內賣出的；「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是指最後一筆賣出時點起算6個月內又買入的。</p> <p><u>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東如有上述買賣公司股份的行為，參照本條執行。</u></p>
新增 第二十五條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所持有的股份以及因司法強制執行、執行股權質押協議、贈與、可交換公司債券換股、股票收益互換等方式取得的股份，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通過的相關實施細則以及其他業務規則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對持股比例、持股期限、減持方式、減持價格等作出承諾的，應當嚴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諾。</u></p>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 第二十六條</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減持股份：</u></p> <p><u>(一)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期間，以及在行政處罰決定、刑事判決作出之後未滿6個月的；</u></p> <p><u>(二) 因違反有關業務規則，被公開譴責未滿3個月的；</u></p> <p><u>(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有關業務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新增 第二十七條</p>		<p><u>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觸及退市風險警示標準的，自相關決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終止上市或者恢復上市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一致行動人不得減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u></p> <p><u>(一) 公司因欺詐發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違法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u></p> <p><u>(二) 公司因涉嫌欺詐發行罪或者因涉嫌違規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機關；</u></p> <p><u>(三) 其他重大違法退市情形。</u></p>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 第二十八條</p>		<p><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遵守下列限制性規定：</u></p> <p><u>(一) 每年轉讓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u></p> <p><u>(二) 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u></p> <p><u>(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有關業務規則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份轉讓的其他規定。</u></p>
<p>新增 第二十九條</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減持股份的，應當在首次賣出股份的15個交易日前通過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備案減持計劃，並予以公告。</u></p> <p><u>減持計劃的內容，應當包括但不限於擬減持股的數量、來源、減持時間區間、方式、價格區間、減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減持時間區間不得超過6個月。</u></p>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三十條		<u>在減持時間區間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數量過半或減持時間過半時，應當披露減持進展情況。在減持時間區間內，公司披露高送轉或籌劃併購重組等重大事項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立即披露減持進展情況，並說明本次減持與前述重大事項是否有關。</u>
新增 第三十一條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減持股份的，應當在股份減持計劃實施完畢或者披露的減持時間區間屆滿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具體減持情況。</u>
<u>原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順延為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一條</u>		

特此公告。

備查文件：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7年8月17日